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近日, 我公司在清理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文件的过程中, 发现原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, 经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,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和 21 日分别作出编号为(2002)大经初字第 86 号、87 号、121-12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3 月 25 日开具《查封财产清单》。其因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星海支行(以下简称大连工行)诉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(详细情况见 2002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我公司 2002-019 号公告), 我公司先后向大连工行共计贷款 17, 550. 80 万元, 原告大连工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, 要求查封我公司财产, 法院做出相应裁定, 并开具查封清单。该查封清单所列设备为我公司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的 76 台纺织设备, 包括: 加弹倍捻机 49 台、303-II 自动络丝机 2 台、KSZX-1. 5 定型机 3 台、4SDW-20S 扩幅烘布机 1 台、303C 自动络丝机 5 台、120 锭/台自动倒丝机 2 台、分布整经机 3 台、300-36 锭/台自动倒丝机 8 台、SC-1061 真空热定型机 3 台。

我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

公司

2003 年 3

月 31 日